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6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，实际到会董事七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49)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(二)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

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《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《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（三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